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1562號

上訴人 葉為翰

被上訴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436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